**移工發生重大群聚確診事件應變措施**

**應行注意事項**

**111年04月27日訂定**

1. **緣起**：因應近期COVID-19多點爆發，產業類移工以群體住宿生活為主，確診時易因住宿或工作型態發生重大群聚，針對移工發生重大群聚確診事件時，應即啟動應變措施，爰建立疫情通報、疫調、檢疫隔離及情緒關懷等標準程序，透過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合作，完成移工發生重大群聚確診事件各項防疫措施，以兼顧雇主及移工權益暨國內防疫安全，特定訂本注意事項。
2. **辦理單位：**依單位分工表辦理各事項（附件一）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本署）。

二、本署所屬各分署（下稱分署）。

三、地方勞政主管機關。

四、雇主。

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公司）。

**參、應行事項**

**一、啟動應變措施適用對象**

遇有以下情事之一，應即啟動各項應行應變措施，辦理移工重大群聚確診之因應作為：

1. 單一廠場員工人數達30人(含)以上，有5名以上移工確診。
2. 單一廠場移工確診人數達10人(含)以上。

**二、通報移工確診隔離資訊**

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下稱移工防疫指引），聘僱移工人數達30人以上之雇主，應指定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至聘僱移工人數未達30人以上之雇主，亦建議指定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制定防疫計畫並加以演練，移工確診有應行事項一之情形時，應由防疫長、防疫管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人員辦理下列通報：

1. 於勞動部所設「移工重大群聚通報專區」（https://fwas.wda.gov.tw/cluster\_infection.php）填寫「通報移工重大群聚確診表」(附件二)，並親自或委任仲介公司立即通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
2. 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確認「通報移工重大群聚確診表」內容，並與防疫長、防疫管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人員聯洽確認移工住宿型態、確診隔離或就地隔離情形，即時通報本署 (通報窗口如附件四)。
3. **地方政府應行作為**

地方政府之勞政主管機關及衛政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因應移工重大群聚確診，應辦理以下移工防疫事項:

1. 事前盤點轄內可供移工檢疫隔離或隔離治療之場所、可運用快篩試劑等資源。
2. 受理適用對象之通報後，督促企業採重點疫調並由企業防疫長或雇主先行造冊，匡列職場接觸者，提供各地衛生單位或上傳指定系統，開立電子居隔單。
3. 督促雇主及仲介安排移工確診、密切接觸者及非密切接觸者之隔離規劃及實施
4. 督促雇主及仲介，協助移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快篩或採檢PCR事宜，及解除隔離後之工作及宿舍之移工防疫指引所訂分艙分流事宜。
5. 協調雇主及仲介進行移工宿舍清潔消毒事宜。
6. 配合相關機關協調雇主及仲介有關停工、復工、復工前工作及住宿之清潔消毒事宜。

**四、派員協同處理**

本署或分署得依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之需求，依「本署及所屬分署暨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通報派員、通譯協助及關懷訪視之分工及聯繫一覽表」(附件四)分工，指派相當層級人員前往發生移工確診所在地縣市，協同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處理移工相關防疫工作。

分署於平時應先與轄內移工主管之地方勞政機關暨地方衛政機關建立聯繫網絡，掌握轄內地方政府處理移工群聚確診之對口、醫療資源、檢疫隔離及確診隔離治療量能。本署及分署派員協同地方勞政主管機處理時，應辦理以下事項:

1. 確認「通報移工重大群聚確診表」所載資訊。
2. 就地方政府反應需協助事宜，協同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與雇主及仲介協調。
3. 確認移工之確診者、密切接觸者及非密切接觸者隔離處所、宿舍環境清潔消毒及快篩試劑等資源，暨其實施規劃或實施進度。
4. 分署遇有需跨部會協調且分署處理困難情事，可反應本署協處。
5. 即時回報「移工重大群聚確診及隔離處置情形」（附件三）。

**五、動員支援疫調**

1. 依中央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指示採重點疫調：
2. 以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前2天起所接觸者為密切接觸者。
3. 密切接觸者包括同住親友、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以九宮格方式認定)。
4. 落實自主應變，確診者應主動提供衛生單位同住親友名單及公司聯絡窗口等資訊，以利衛生單位通知公司防疫長或負責人。
5. 企業防疫長或負責人應匡列職場之密切接觸者，並將名單提供給衛生單位或上傳指定系統，開立電子居隔單以供作請假、保險、相關補助申請之依據。
6. 雇主之廠場符合移工確診之適用對象者，倘辦理重點疫調必要時應指派通譯人員協助移工疫調。通譯人員不足時，得運用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https://idb.immigration.gov.tw/>）洽詢適當人員，所需通譯人員費用得比照「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向地方勞政主管機關申請，並由「外國人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之業務費項下支應。
7. 通譯人員經運用前開資料庫仍有不足時，得依「本署及所屬分署暨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通報派員、通譯協助及關懷訪視之分工及聯繫一覽表」(附件四)洽本署或分署支援。

六**、提供關懷物資及關懷服務**

（一）依移工廠場及隔離地點，由所在地之分署提供廠場或隔離、檢疫之防疫物資包，其內容應包含簡易食物、文具用品、防疫物資、多國語廣播頻道資訊、LINE@移點通QRcode及問候卡等。（分署所轄區域詳附表四）

（二）依廠場或隔離之移工國籍，由分署安排多國語駐點人員，辦理日常電話關懷，協助於檢疫及集中隔離期間安定移工情緒及日常事宜。

（三）1955諮詢申訴專線得提供移工確診適用對象之廠場移工電話諮詢，說明廠場移工確診及檢疫隔離處置，使移工知悉防疫措施及配合事項。

**七、雇主及仲介公司配合事項**

雇主及仲介公司應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移工防疫指引，落實以下事項:

1. 依中心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指示，採重點疫調並由企業防疫長或雇主匡列職場密切接觸者，並將名單提供給衛生單位或上傳指定系統，開立電子居隔單
2. 移工隔離措施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3. 移工有中重度症狀者，雇主應協助送醫或洽地方衛政機關協助送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其餘一律採就地或異地隔離，採就地或異地隔離者，密切接觸者與確診者之隔離空間應有區隔，以分棟、分層、分房進行隔離，且衛浴應分時段使用，避免交叉感染。如位於同一樓層隔離移工有共用衛浴時，應分時段使用（密切接觸者先使用，經消毒後再由確診者使用）及落實清消。
4. 隔離移工如有症狀，應洽醫療機構提供遠距醫療服務，由醫療機構診斷後開立處方箋及領取藥物。
5. 依中央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指示，前3天居家隔離期間，不得外出，第4天起自主防疫期間應採行： (1)每天進行快篩，快篩陰性者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2）外出全程佩戴口罩。(3)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4)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採檢，倘若採檢地點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辦理。
6. 提供移工隔離或安置期間之飲食及基本生活物資，及處理隔離或安置之環境清消、垃圾處理、必要時之交通安排及其他移工反應問題。
7. 確認移工隔離或安置期間之薪資給付，並對移工妥善說明相關權益事項。
8. 檢視移工宿舍環境及動線，落實移工防疫指引分艙分流規範（包含共用衛浴之分流使用）。
9. 配合中央或地方衛政主管機關指示，提供快篩及其他必要防疫物資及措施。
10. 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停工、復工、工作場所及宿舍清消等事宜。4日自主防疫期間應採分艙分流，工作動線應與非密切接觸者分開。
11. 移工宿舍第一線工作人員屬「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適用對象，如業依上開規定接種疫苗2劑及追加劑且滿14天，經完成申請程序並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經匡列為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得以快篩取代隔離。

**八、強化宣導防疫**

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提供移工疫情足跡，本署運用多元媒體管道（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網站、多國語廣播、1955語音服務）向移工提供疫調足跡資訊。另同步宣導其他相關防疫措施，如落實實聯制、鼓勵施打疫苗等。

**九、對外溝通說明**

本署追蹤紀錄事件處理過程，對外說明或發布新聞稿提供移工重大群聚確診處置應變即時資訊，讓週遭社區瞭解移工疫情處遇及政府作為。

|  |  |
| --- | --- |
| 辦理單位  附件一、辦理單位分工表 | 辦理事項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1. 訂定及修正本注意事項。 2. 受理地方政府符合適用對象之疫情通報。   （二）指派相當層級人員現場協調防疫工作（北北桃地區之適用對象）。  （三）配合衛政機關協調防疫物資及隔離或檢疫地點。  （四）辦理疫調之通譯人員不足時，協調通譯人員(北北桃地區之適用對象)。  （五）補助地方政府通譯人員必要時協助疫調所需費用。  （六）移工防疫宣導及新聞稿發布。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 | （一）平時建立聯繫網絡，掌握轄內地方政府處理移工群聚確診之對口、醫療資源、確診者、密切接觸者及非確診之隔離及重度確診者之醫院治療量能。  （二）指派相當層級人員現場協同地方主管機關，處理防疫工作（北北桃以外地區之適用對象），並即時回報移工群聚確診及隔離處置。  （三）辦理疫調之通譯人員不足時，協調通譯人員(北北桃地區以外之適用對象)。  (四) 提供隔離移工防疫物資及移工隔離期間關懷服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地方勞政主管機關 | 1. 平時盤點轄內可供移工確診者、密切接觸者及非密切接觸者之隔離場所、可運用快篩試劑等資源。 2. 配合中央或地方防疫指揮中心辦理以下事項    1. 依111年4月25日中央指揮中心指示，督促企業防疫長或雇主採重點疫調，匡列密切接觸者。    2. 督促雇主及仲介安排移工確診者、密切接觸者及非密切接觸者之隔離規劃及實施。    3. 督促雇主及仲介，協助移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快篩或採檢PCR事宜，及解除隔離後之工作及宿舍之工防疫指引所定分艙分流事宜，暨移工宿合清潔清毒事宜。    4. 配合相關單位，協調雇主處理停工、復工、工作及住宿環境清消事宜。    5. 配合主管機關指示，提供快篩及其他必要防疫物資及措施。   (三) 通報本署，轄內移工確認事宜(確診廠場及移工達一定規模)。  (四) 確診移工治療及隔離暨密切接觸移工之檢疫、隔離、疫調，及疫調必要時所需通譯人員費用補助。 |
| 雇主 | (一) 通報地方政府移工確診事宜。  (二) 依111年4月25日中央指揮中心指示，企業防疫長或雇主採重點疫調，匡列密切接觸者傳送衛政機關，及辦理確診者、密切隔離者及非密切隔離者之隔離事宜。  (三) 提供移工隔離期間之飲食、物資及垃圾清消、必要時交通安排及移工反應問題。  (四) 落實移工疫情指引之分艙分流分時規範。  (五)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停工、復工及工作住宿清消事項。  (六) 配合中央或地方衛政主管機關指示，提供快篩及其他必要防疫物資及措施。 |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1. 協助雇主通報地方政府移工確診事宜。 2. 協助雇主依111年4月25日中央指揮中心指示，企業防疫長或雇主重點疫調，匡列密切接觸者，隔離事宜。 3. 協助雇主提供移工隔離期間之飲食、物資及垃圾清消、必要時交通安排及移工反應問題。 4. 協助雇主落實移工疫情指引之分艙分流分時規範。 5. 協助雇主配合地方主管機關停工、復工及工作住宿清消事項。 6. 協助雇主配合中央或地方衛政主管機關指示，提供快篩及其他必要防疫物資及措施。 |

附件二、

**通報移工重大群聚確診表**

通報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24小時制)

＊本表請運用「移工重大群聚通報專區」填寫（https://fwas.wda.gov.tw/cluster\_infection.ph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名稱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負責人 | |  | | 防疫長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總員工人數 | | 人 | | | | 移工人數 | | | | | | 履約人數 | |
|  | |  | | | | 合計 人 | | |  | | | 合計 人 | |
|  | |  | |  | | (一)印尼 | | |  | | |  | |
|  | |  | |  | | (二)越南 | | |  | | |  | |
|  | |  | |  | | (三)菲律賓 | | |  | | |  | |
|  | |  | |  | | (四)泰國 | | |  | | |  | |
| 廠址  （機構地址） | | 廠址1 | |  | | | | | | | | | |
|  | | 廠址2 | |  | | | | | | | | | |
|  | | 廠址3 | |  | | | | | | | | | |
|  | | 廠址4 |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宿舍地址及防疫措施 | | 地址 | | | 居住移工人數 | 房型 | | 不同房間共用衛浴 | | 公共空間分時使用 | | 同樓層混住不同公司人員 | 房間數 |
|  | | 地址1 |  | |  | □套房:\_\_人/間  □雅房:\_\_人/間 |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 地址2 |  | |  | □套房:\_\_人/間  □雅房:\_\_人/間 |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 地址3 |  | |  | □套房:\_\_人/間  □雅房:\_\_人/間 |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 地址4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套房:\_\_人/間  □雅房:\_\_人/間 | | □是  □否 | | □是  □否 | | □是  □否 |  |
| 疫苗施打率 | | 第一劑: % | | 第二劑:  % | | 第三劑:  % | | | - | | | - | |
| 仲介公司 | 仲介名稱1 | | |  | | 聯絡人 | | |  | | 手機 |  | |
|  | 仲介名稱2 | | |  | | 聯絡人 | | |  | | 手機 |  | |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仲介名稱3 | | |  | | 聯絡人 | | |  | | 手機 |  | |
| 貳、確診及隔離移工資料 | | | | | | | | | | | | | |
| (一)人數 | | 合計 人 | | | | | | | | | | | |
| (二)性別 | | 男 | | 人 | | (三)國籍別 | | | | | | | |
|  | |  | |  | | 1.印尼 | | | 人 | | | | |
|  | | 女 | | 人 | | 2.越南 | | | 人 | | | | |
|  | |  | |  | | 3.菲律賓 | | | 人 | | | | |
|  | |  | |  | | 4.泰國 | | | 人 | | | | |
| (四)工作廠址 | | 廠址1 | |  | | | | | | | | | |
|  | | 廠址2 |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五)發生疫情宿舍地址及訪查 | | 地址 | | | | | 居住移工人數 | 確診移工人數 | 最近一次訪查日期 | | | 最近一次訪查結果 | |
|  | | 地址1 | |  | | |  |  | 年 月 日 |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地址2 |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年 月 日 | | | □合格  □不合格 | |
| (六)採檢人數 | | 人 | | | | | | | | | | | |
| (七)匡列隔離人數 | | 人 | | | | | | | | | | | |
| (八)確診移工隔離或就醫地點 | | 地點1 | |  | | | | | 人數 | | |  | |
| 地點2 |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人數 | | |  | |
| (九)匡列隔離地點 | | 地點1 | |  | | | | | 人數 | | |  | |
| 地點2 |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人數 | | |  | |

防疫長（防疫管理人員、或指定人員）：（簽章）

附件三、移工重大群聚確診及隔離處置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單位 |  | | 填寫日期 | 年 月 日 |
| 事業單位名稱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 1、工廠分布 | |  | | |
| 2、員工人數 | |  | | |
| 3、宿舍分布、 | |  | | |
| 4、宿舍配置 | |  | | |
| 5、仲介公司 | |  | | |
| 6、宿舍訪查情形 | |  | | |
| 7、移工疫苗施打率 | |  | | |
| 二、疫情資訊 | | | | |

\*填寫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單位 | | OO分署 | 填寫日期 | 111年2月O日 |
| 事業單位名稱 | | OO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 1、工廠分布 | 共2處(OO市OOOOOOO路100號；OO縣0000路100號，兩廠各自獨立運作)。 | | | |
| 2、員工人數 | (1)總員工人數：73人。  (2)移工人數：20人(5泰、5印、10越)。 | | | |
| 3、宿舍分布 | 共1處，位於廠內獨立一棟。 | | | |
| 4、宿舍配置 | 1間，上下舖12組共24床，目前居住20人，共用衛浴 | | | |
| 5、仲介公司 | 00股份有限公司 | | | |
| 6、宿舍訪查情形 | 最近一次於110/12/1訪視，符合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移工防疫指引規定 | | | |
| 7、移工疫苗施打率 | 第1、2劑100％、追加劑50％ | | | |
| 二、疫情資訊  1.該公司3名移工4/1下午身體不適購買快篩試劑自行採檢，出現陽性反應後通知雇主及仲介。  2.雇主與仲介公司先安排宿舍20名移工進行快篩，共5名移工快篩陽性，故已通報OO市政府衛生局，仲介於4/1晚間先帶該5名快篩陽性移工至採檢站PCR檢測，於4/17上午確認該5名移工確診。  3.另仲介於今日中午帶另15名移工至採檢站進行PCR檢測，結果尚未知。  4.目前5名移工以確診者與15非確診者分開就地隔離。 | | | | |

附件四、

**本署及所屬分署暨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通報派員、通譯協助及關懷訪視之分工及聯繫一覽表**

**\*機關辦公時間請洽表內聯絡窗口。**

**\*夜間及非機關辦公時間請洽「1955諮詢專線」。**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地方勞政主管**  **通報窗口**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窗口** | | |
| **通報窗口** | **通譯協助窗口** | **防疫包、關懷服務窗口** |
| 臺北市 |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許芳菁  02-23381600  分機4209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施瓊琳  02-89956194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施瓊琳  02-89956194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郭芝菁  02-89956399分機1457  黃彥叡  02-89956399分機1626 |
| 新北市 | 勞工局  吳彥霖  02-29603456  分機6469  陳怡潔  02-29603456  分機6475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曾建達  02-89956176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施瓊琳  02-89956194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郭芝菁  02-89956399分機1457  黃彥叡  02-89956399分機1626 |
| 桃園市 | 勞動局  周聖穎  03-3322101  分機6821-6824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施瓊琳  02-89956194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施瓊琳  02-89956194 | 桃竹苗分署  羅廷亭  03-4855368分機1817 |
| 臺中市 | 勞工局  李孟樺  04-22289111分機35500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紀雅雯  02-89956184 | 中彰投分署  鄭菀文  04-23592181分機2122  林弘耀  04-23592181分機2129 | 中彰投分署  鄭菀文  04-23592181分機2122  林弘耀  04-23592181分機2129 |
| 臺南市 | 勞工局  林俊雄  06-6326546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曾建達  02-89956176 | 雲嘉南分署  陳秋萍  06-6985945  分機1329 | 雲嘉南分署  周渝樺  06-6985945分機1352 |
| 高雄市 | 勞工局  許玉瑋  07-8124613  分機480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簡婉羽  02-89956189 | 高屏澎東分署  顏麗汶  07-8210171  分機2117 | 高屏澎東分署  陳昱伶  07-8210171分機2103 |
| 新竹縣 | 勞工處  葉惠娟  03-5518101  分機3031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簡婉羽  02-89956189 | 桃竹苗分署  羅廷亭  03-4855368  分機1817 | 桃竹苗分署  羅廷亭  03-485-5368分機1817 |
| 苗栗縣 | 勞動及青年發展處  陳莉鈞  037- 363260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紀雅雯  02-89956184 | 桃竹苗分署  羅廷亭  03-4855368  分機1817 | 桃竹苗分署  羅廷亭  03-4855368分機1817 |
| 彰化縣 | 勞工處  施冠瑄  04-7532454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簡婉羽  02-89956189 | 中彰投分署  鄭菀文  04-23592181分機2122  林弘耀  04-23592181分機2129 | 中彰投分署  鄭菀文  04-23592181分機2122  林弘耀  04-23592181分機2129 |
| 南投縣 | 社會及勞動處  簡瑋逸、林彥名  049-2244082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簡婉羽  02-89956189 | 中彰投分署  鄭菀文  04-23592181分機2122  林弘耀  04-23592181分機2129 | 中彰投分署  鄭菀文  04-23592181分機2122  林弘耀  04-23592181分機2129 |
| 雲林縣 |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黃世美  05-5522823  李沛宸  05-5522829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曾建達  02-89956176 | 雲嘉南分署  陳秋萍  06-6985945  分機1329 | 雲嘉南分署  周渝樺  06-6985945分機1352 |
| 嘉義縣 |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劉俊宏  05-3620123  分機8054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曾建達  02-89956176 | 雲嘉南分署  陳秋萍  06-6985945  分機1329 | 雲嘉南分署  周渝樺  06-6985945分機1352 |
| 屏東縣 |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陳郁雯  08-7512986  林碧蓮  08-7512986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紀雅雯  02-89956184 | 高屏澎東分署  顏麗汶  07-8210171  分機2117 | 高屏澎東分署  陳昱伶  07-8210171分機2103 |
| 宜蘭縣 | 勞工處  沈宜鈴  03-9252745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簡婉羽  02-89956189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林文萱  02-89956399分機1463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郭芝菁  02-89956399分機1457  黃彥叡  02-89956399分機1626 |
| 花蓮縣 | 社會處  林榮溢  03-8220931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簡婉羽  02-89956189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林文萱  02-89956399分機1463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郭芝菁  02-89956399分機1457  黃彥叡  02-89956399分機1626 |
| 臺東縣 | 社會處  李嘉瑩  089-328254  分機369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紀雅雯  02-89956184 | 高屏澎東分署  顏麗汶  07-8210171  分機2117 | 高屏澎東分署  陳昱伶  07-8210171分機2103 |
| 澎湖縣 | 社會處  盧玉雪  06-9217106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紀雅雯  02-89956184 | 高屏澎東分署  顏麗汶  07-8210171  分機2117 | 高屏澎東分署  陳昱伶  07-8210171分機2103 |
| 金門縣 | 社會處  李宛臻  082-318823  分機62553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紀雅雯  02-89956184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林文萱  02-89956399分機1463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郭芝菁  02-89956399分機1457  黃彥叡  02-8995-6399分機1626 |
| 連江縣 | 民政處  蔡賀貴  0836-22381  分機22551  陳致遠  0836-22381  分機22485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紀雅雯  02-89956184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林文萱  02-89956399分機1463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郭芝菁  02-89956399分機1457  黃彥叡  02-89956399分機1626 |
| 基隆市 | 社會處  謝同恭  02-24258624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曾建達  02-89956176 | 基宜花金馬分署  林文萱  02-89956399分機1463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郭芝菁  02-89956399分機1457  黃彥叡  02-89956399分機1626 |
| 新竹市 | 勞工處  黃淑芬  03-5624900  分機：604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施瓊琳  02-89956194 | 桃竹苗分署  羅廷亭  03-4855368  分機1817 | 桃竹苗分署  羅廷亭  03-485-5368分機1817 |
| 嘉義市 | 社會處  吳洲愷  05-2162633 |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曾建達  02-89956176 | 雲嘉南分署  陳秋萍  06-6985945  分機1329 | 雲嘉南分署  周渝樺  06-6985945分機1352 |